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建再字第1號

再 審 原 告 鉸泰營造有限公司（原名勁強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智岳

再 審 被 告 東瑞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銀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最高法院。

理 由

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係屬最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當事人對於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9條第1項之規定，專屬最高法院管轄（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01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再審原告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之再審事由，對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並對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2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原確定裁定係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所提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裁定，再審原告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上說明，專屬最高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此部分裁定移送於最高法院。至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則由本院另行裁判，併為敘明。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

法官 林尚諭

法官 張文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文珠